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省、市机构改革要求和临西县机构改革方案，我县2019年新成立“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其职责主要有：

- (一) 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三)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 (四) 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五)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 (六)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 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 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 2023 年预算收入 5765.95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65.95271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2023 年，共安排我单位总支出 5765.952716 万元(基本支出 208.25 万元(其中: 包括人员经费 196 万元、日常公用 经费 12.25 万元)、项目支出 5557.7027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5.952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5765.95271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5301.63 万元，增加 464.322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97 万元，主要因部门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14.352716 万元，主要因项目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2.25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12.2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因为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较2022年预算无变化。原因是 2023 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相关支出，在标准范围内支出各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对我局对公务接待进行严格限定，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杜绝奢侈浪费行为的发生，做到厉行节约，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一) 、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优待抚恤: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

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4、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5、思想政治教育及舆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退役军人知晓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保持军队优良传统;做好信访接待，积极化解矛盾。

6、信息采集：建设、维护全县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收集管理全县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完成全县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7、其他事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严格落实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完善住院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制度，全面提升优抚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行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大力推进退役士兵

安置改革，鼓励、引导转业士官走多渠道安置的路子，提倡城镇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走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道路，积极谋划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安置法规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做好军休人员的交接安置工作。

（二）做好资金争取工作。2019年，我局把争取上级各类退役军人资金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中之重，立足解决和改善退役军人各种待遇，切实加强基础业务，着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通过争取资金，全力开展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信息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通过工作职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范围，使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在制度内自我约束，互相监督。修订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使用和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等多项廉政制度，对各类大额资金的使用、发放以及干部提拔任免等问题全部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局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中央廉政建设一系列文件，召开廉洁自律生活会。同时，加强对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的廉政教育工作，使全局干部职工及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都牢固树立了每一项退役军人资金，都是高压线的意识，牢固筑起防止腐化堕落、避免退化变质的道德防线，从根本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队伍整体的廉政勤政，提高了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春节、八一建军慰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新年春节及退役军人保障机构组建后第一个新年春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切实把做好双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双拥意识，浓厚双拥氛围。 2. 各地要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积极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保障广大军人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期间走访慰问人数	享受八一期间慰问人数及春节慰问人数	≥3500人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质量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100%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成本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0.83万元/月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效果显著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效果显著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士兵满意度	春节、八一慰问士兵满意度	≥90%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2、军休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 2. 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数	享受军休待遇人数	≥8人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享受军休待遇发放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享受军休待遇及时拨付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享受军休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17万元/月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效果显著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军休办公环境，更加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军休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3、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倡导开展全社会的双拥，巩固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关心支持爱护人民军队的社会风尚 2. 为切实加强双拥工作队伍建设，做到双拥办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有军地合署办公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量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活动数量	≥500册	冀拥办【2019】1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双拥工作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冀拥办【2019】1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双拥工作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	冀拥办【2019】1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双拥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0.17万元/月	冀拥办【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效果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宣传，提升了全社会对双拥工作 的效果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荣誉感	双拥工作经费增强了退役军人的政治荣誉感。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双拥工作的满意度	≥90%	冀拥办【2019】1号

4、四、二九烈士陵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及修复护，确保各项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2.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每年参加烈士陵园纪念活动人数	≥8000人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真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0%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及时安排率	100%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四二九烈士陵园标准执行情况	≤0.83 万元/月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效果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增加人民爱国情怀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爱国热情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促进人民爱国热情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纪念群众满意度	参观纪念群众对四二九烈士陵园各项活动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2.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3.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人数	服务退役遗留问题人数	≥32人	冀办发【2019】10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实发占应发经费比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42万元/月	冀办发【2019】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效果	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更好为社会服务。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问题情况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效改善他们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号

6、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2.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人数	≥32人	冀办发【2019】10号
	质量指标	拨付比例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实际拨付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时限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0.42万元/月	冀办发【2019】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效果	军人安置质量和标准让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留问题	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工作情况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号

7、驻京值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信访维稳工作，“对重点人员、活跃人员和挑头人员”，特别是省市县三级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包联稳控措施。 2. 信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省内、省外各方协作，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快速接访劝返工作机制，严格包联稳控措施，长期做好涉军人员接访和劝访工作，确保我县涉军维稳形势始终平稳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在京驻守值班人数	≥2人	冀办密传【2019】5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按规定足额拨付经费开展工作效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按规定及时发放值班相关费用拨付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驻京值班标准补助执行情况	≤1.67万元/月	冀办密传【2019】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稳定效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到河北不能去、北京不能聚规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情况	加强驻京值班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人员对生活条件满意度	≥90%	冀办密传【2019】5号

8、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5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2.1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9、冀财社[2021]14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8人，（其中退休士官6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4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 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 2. 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3500人	冀民〔2012〕99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2〕99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号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岗位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	≤82万元	冀民〔2012〕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2〕99号

10、冀财社[2021]19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医疗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及遗属医疗补助人数	≥6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2万元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落实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11、冀财社[2021]197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享受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拨付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12.7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久保障情况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得到长久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社会反响，改善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对取暖补贴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12、冀财社[2022]214号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4.5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13、冀财社[2022]78号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退休干部士官待遇政策原则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2. 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政策标准执行情况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14、冀财社〔2022〕14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137.08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15、冀财社〔2022〕14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0人	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3.58万元/月	邢民〔2009〕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医条件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号

16、冀财社〔2022〕15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08万元/月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17、冀财社〔2022〕15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25万元/月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18、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抚恤金发放人数	≥31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13.6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19、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抚恤金发放人数	≥31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1333.33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20、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每年8月1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19.12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号

表

21、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20人	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08万元/月	邢民〔2009〕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医条件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号

22、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医疗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及遗属医疗补助人数	≥6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1666.67元/月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落实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23、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74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7433.33元/月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就业创业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和专业技能提升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有效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24、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补贴人数	享受补助无军籍及退休职工人数	≥2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及时拨付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津补贴标准	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833元/月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25、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592人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11.33万元/月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26、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全县进疆进藏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一次性奖励，确保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政策落实。 2. 通过发放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享受人数	≥151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3.58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号

27、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结合我省实际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确保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92人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奖励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奖励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优抚对象奖励补助执行标准	≤0.83 万元/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效果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8、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2. 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的便利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看次数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观看次数	≥6次	冀机发【1976】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排除故障次数占发放数比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服务费执行标准	视频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执行标准	≤1.1万元/月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文化需求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宣传退役军人政策，长期满足退役军人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管理水平	在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占全部计划的比率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视频一体化服务满意度	≥90%	冀机发【1976】号

29、退役士兵安置（含涉军专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下拨各项经费，提高1987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2.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642人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军休人员、机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197.5万元/月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30、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 215 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每年8月1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 25 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geq 90\%$	冀民【2016】86号

31、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1.6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32、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人	冀民【2018】98号精神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抚恤补助每月足额拨付率	100%	冀民【2018】98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优抚对象金额	19.1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精神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冀民【2018】98号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复退军人、伤残军人、烈士、及家庭补助生活改善情况优抚补助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8】98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精神

3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6.25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3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0.30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00	
2、车辆（台、辆）	1	9.1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9	21.2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95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栏次	收入		支出	
	项目 1	预算数 2	项目 3	预算数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6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765.95
33	上年结转结余	78.61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5765.95	支出总计	5765.95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765.95	5687.34	5687.34							78.6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95	5544.34	5544.34							78.61
3	20808	抚恤	2735.70	2723.00	2723.00							12.7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19.00	2119.00	2119.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2.40	572.40	572.40							
6	2080807	光荣院	12.70									12.70
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10.00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0	21.60	21.60							
9	20809	退役安置	2613.83	2547.92	2547.92							65.91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6.00	2506.00	2506.00							
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8.91	3.00	3.00							65.91
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0	2.00	2.00							
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92	8.92	8.92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00	28.00	28.00							
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3.42	273.42	273.42							
16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5	208.25	208.25							
1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7	43.17	43.17							
18	2082804	拥军优属	22.00	22.00	22.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2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3.00	143.00	143.00							
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00	143.00	143.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765.95	208.25	5557.7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95	208.25	5414.70			
3	20808	抚恤	2735.70		2735.7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19.00		2119.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2.40		572.40			
6	2080807	光荣院	12.70		12.70			
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0		21.60			
9	20809	退役安置	2613.83		2613.83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6.00		2506.00			
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8.91		68.91			
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0		2.00			
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92		8.92			
1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00		28.00			
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3.42	208.25	65.17			
16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5	208.25				
1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7		43.17			
18	2082804	拥军优属	22.00		22.00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0		143.00			
2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3.00		143.00			
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00		143.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95	5622.9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00	143.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6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765.95	5765.95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61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765.95	支出总计	5765.95	5765.9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765.95	208.25	5557.7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95	208.25	5414.70
3	20808	抚恤	2735.70		2735.70
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19.00		2119.00
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2.40		572.40
6	2080807	光荣院	12.70		12.70
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0		21.60
9	20809	退役安置	2613.83		2613.83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6.00		2506.00
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8.91		68.91
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0		2.00
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92		8.92
1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00		28.00
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3.42	208.25	65.17
16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5	208.25	
1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7		43.17
18	2082804	拥军优属	22.00		22.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0		143.00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3.00		143.00
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00		143.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8.25	196.00	12.2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00	196.00	
3	30101	基本工资	84.80	84.80	
4	30102	津贴补贴	12.30	12.30	
5	30103	奖金	29.10	29.10	
6	30107	绩效工资	20.70	20.7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19.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	10.5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0	18.5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		12.25
12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1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4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15	30228	工会经费	1.95		1.95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		5.70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 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	1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1		
6	三、公务接待费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 5765.95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65.95271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2023 年，共安排我单位总支出 5765.952716 万元(基本支出 208.25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196 万元、日常公用 经费 12.25 万元)、项目支出 5557.702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5.952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5765.95271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5301.63 万元，增加 464.322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97 万元，主要因部门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14.352716 万元，主要因项目增加。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2.25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12.2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因为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较2022年预算无变化。原因是 2023 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相关支出，在标准范围内支出各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对我局对公务接待进行严格限定，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杜绝奢侈浪费行为的发生，做到厉行节约，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春节、八一建军慰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新年春节及退役军人保障机构组建后第一个新年春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切实把做好双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双拥意识，浓厚双拥氛围。 2. 各地要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积极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保障广大军人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期间走访慰问人数	享受八一期间慰问人数及春节慰问人数	≥3500人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质量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100%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成本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0.83万元/月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效果显著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效果显著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士兵满意度	春节、八一慰问士兵满意度	≥90%	内部明电冀机发3194号

2、军休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 2. 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数	享受军休待遇人数	≥8人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享受军休待遇发放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享受军休待遇及时拨付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享受军休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17万元/月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效果显著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军休办公环境，更加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军休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

3、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倡导开展全社会的双拥，巩固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关心支持爱护人民军队的社会风尚 2. 为切实加强双拥工作队伍建设，做到双拥办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有军地合署办公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量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活动数量	≥500册	冀拥办【2019】1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双拥工作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冀拥办【2019】1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双拥工作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	冀拥办【2019】1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双拥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0.17万元/月	冀拥办【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效果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宣传，提升了全社会对双拥工作 的效果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荣誉感	双拥工作经费增强了退役军人的政治荣誉感。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双拥工作的满意度	≥90%	冀拥办【2019】1号

4、四、二九烈士陵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及修复护，确保各项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2.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每年参加烈士陵园纪念活动人数	≥8000人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真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0%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及时安排率	100%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四二九烈士陵园标准执行情况	≤0.83 万元/月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效果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增加人民爱国情怀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爱国热情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促进人民爱国热情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纪念群众满意度	参观纪念群众对四二九烈士陵园各项活动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3】27号文件精神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2.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3.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人数	服务退役遗留问题人数	≥32人	冀办发【2019】10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实发占应发经费比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42万元/月	冀办发【2019】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效果	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更好为社会服务。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问题情况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效改善他们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号

6、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2.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人数	≥32人	冀办发【2019】10号
	质量指标	拨付比例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实际拨付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时限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0.42万元/月	冀办发【2019】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效果	军人安置质量和标准让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留问题	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工作情况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号

7、驻京值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信访维稳工作，“对重点人员、活跃人员和挑头人员”，特别是省市县三级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包联稳控措施。 2. 信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省内、省外各方协作，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快速接访劝返工作机制，严格包联稳控措施，长期做好涉军人员接访和劝访工作，确保我县涉军维稳形势始终平稳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在京驻守值班人数	≥2人	冀办密传【2019】5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按规定足额拨付经费开展工作效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按规定及时发放值班相关费用拨付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驻京值班标准补助执行情况	≤1.67万元/月	冀办密传【2019】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稳定效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到河北不能去、北京不能聚规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情况	加强驻京值班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人员对生活条件满意度	≥90%	冀办密传【2019】5号

8、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5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2.1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9、冀财社[2021]14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8人，（其中退休士官6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4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 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 2. 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3500人	冀民〔2012〕99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2〕99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号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岗位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	≤82万元	冀民〔2012〕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2〕99号

10、冀财社[2021]19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医疗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及遗属医疗补助人数	≥6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2万元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落实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11、冀财社[2021]197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享受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拨付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12.7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久保障情况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得到长久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社会反响，改善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对取暖补贴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12、冀财社[2022]214号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4.5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13、冀财社[2022]78号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退休干部士官待遇政策原则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2. 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政策标准执行情况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14、冀财社〔2022〕14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137.08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15、冀财社〔2022〕14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0人	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3.58万元/月	邢民〔2009〕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医条件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号

16、冀财社〔2022〕15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08万元/月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17、冀财社〔2022〕15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25万元/月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18、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抚恤金发放人数	≥31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13.6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19、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抚恤金发放人数	≥31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1333.33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20、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每年8月1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19.12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号

表

21、冀财社〔2022〕16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20人	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08万元/月	邢民〔2009〕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医条件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号

22、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医疗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及遗属医疗补助人数	≥6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1666.67元/月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落实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23、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74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7433.33元/月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就业创业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和专业技能提升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有效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24、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补贴人数	享受补助无军籍及退休职工人数	≥2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及时拨付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津补贴标准	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833元/月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25、冀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592人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11.33万元/月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

26、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全县进疆进藏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一次性奖励，确保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政策落实。 2. 通过发放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享受人数	≥151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3.58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号

27、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结合我省实际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确保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92人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奖励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奖励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优抚对象奖励补助执行标准	≤0.83 万元/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效果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8、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2. 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的便利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看次数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观看次数	≥6次	冀机发【1976】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排除故障次数占发放数比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服务费执行标准	视频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执行标准	≤1.1万元/月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文化需求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宣传退役军人政策，长期满足退役军人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管理水平	在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占全部计划的比率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视频一体化服务满意度	≥90%	冀机发【1976】号

29、退役士兵安置（含涉军专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下拨各项经费，提高1987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2.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642人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军休人员、机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197.5万元/月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临退字[2019]2号文件精神

30、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 215 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每年8月1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 25 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geq 90\%$	冀民【2016】86号

31、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1.6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32、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人	冀民【2018】98号精神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抚恤补助每月足额拨付率	100%	冀民【2018】98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优抚对象金额	19.17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精神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冀民【2018】98号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复退军人、伤残军人、烈士、及家庭补助生活改善情况优抚补助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8】98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精神

3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 数	≥3112人	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民【2018】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 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98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 标准	≤6.25万元/月	冀民【2018】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 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民【2018】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 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民【2018】98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3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0.30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00	
2、车辆（台、辆）	1	9.1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9	21.2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